

证券代码：000685

证券简称：中山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14-008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2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金融中心”）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纠纷一案的裁决书〔（2014）京仲裁字第0022号〕，现将该仲裁裁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申请仲裁公司与重庆金融中心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纠纷一案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5月8日受理该案。

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仲裁申请受理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3），本公司同时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了上述仲裁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

2014年1月23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（2014）京

仲裁字第 0022 号《裁决书》，公司作为申请人，重庆金融中心为被申请人，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审理情况，作出如下裁决：“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 35975000 元；申请人应当在被申请人支付该款项之后，配合被申请人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 10%的股权变更至被申请人名下；（二）被申请人以回购款 35975000 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赔偿申请人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付清前述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，暂计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利息损失数额为 215258.63 元；（三）本案件仲裁费 280390.32 元（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），申请人承担 20%计 56078.06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80%计 224312.26 元，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24312.26 元。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”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与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因租赁公司华柏市场二、三楼事项发生纠纷，租赁合同因规划审批、施工报建受阻而无法履行，随后双方多次协商友好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。2012 年 6 月，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，要求公司赔偿：装修损失等直接损失 370.12 万元，违约金 217.50 万元，共计 587.62 万元。公司已委

托广东裕中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，目前案件仍在一审过程中。

2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裁决如能顺利执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[(2014)京仲裁字第 0022 号]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